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40.1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文献军

---

谷秀娟

---

徐学锋

---

黄国良

---

秦永慧

2022年11月11日